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快鱼电子股份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9
三、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9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六、关于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2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发行人、快鱼电子	指	北京快鱼电子股份公司
北碚基金、发行对象	指	重庆市北碚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快鱼电子本次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快鱼电子股份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快鱼电子股份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快鱼电子股份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加总数不一致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导致。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快鱼电子股份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德恒 01F20231614-01 号

致：北京快鱼电子股份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之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快鱼电子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财务等内容的描述，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的判断或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快鱼电子已经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快鱼电子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

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快鱼电子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快鱼电子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快鱼电子在其为本次定向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但快鱼电子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快鱼电子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解释或说明。

基于以上声明和保证，本所就快鱼电子本次定向发行的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快鱼电子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快鱼电子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671493X5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庄
注册资本	6,333.333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2 月 12 日至长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 3 号 101 幢四层 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7 月 15 日，快鱼电子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快鱼电子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954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等网站进行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公司治理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以保障公司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运行。

3. 信息披露

2022年9月9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出具了编号为“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二函（2022）85号”的《关于对北京快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因公司在公告的股份回购期间届满，无合理理由未实施股份回购，也未履行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内部审议程序。回购期间，公司未能在每个月的前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截至上个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构成股份回购违规、信息披露违规，对发行人、时任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2023年3月14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出具了编号为“公司一部监管（2023）108号”的《关于对北京快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因公司未及时披露股东赵今利股份被质押冻结事项，于2023年3月10日进行了补充披露，对快鱼电子、股东赵今利、时任董事会秘书伊秋婷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到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的重要性，进一步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定向发行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5. 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说明、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四）公司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并经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如上文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运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二章、《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6 月 14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为 327 名，本次定向发行前后，股东累计均超过二百人，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 18 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公司现有股东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2024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2024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北碚基金	3,516,999	29,999,649.77	现金
	合计	3,516,999	29,999,649.77	-

2.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市北碚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MA60A8CA2G
出资额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30 年 6 月 1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安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北碚区新茂路 1 号(自贸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北碚基金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北碚基金为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北碚基金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北碚基金为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码为 SGJ900。北碚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重庆安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10162。

根据北碚基金提供的资料，北碚基金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一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北碚基金为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且实缴出资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发行对象已开立证券账户，具备创新层交易权限。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六、关于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股份代持情形。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的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提供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基金业协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网站查询，北碚基金为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在拟参与认购快鱼电子本次发行之前，已对外投资其他企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相关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1. 董事会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2024年6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北京快鱼电子股份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刘庄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快鱼电子股份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附属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2024年6月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本次会议决议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 监事会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2024年6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

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北京快鱼电子股份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刘庄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快鱼电子股份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附属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发行人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2024年6月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本次会议决议及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次监事会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全体监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3. 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2024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北京快鱼电子股份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刘庄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快鱼电子股份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附属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2024年6月25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本次会议决议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全体监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因此，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已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截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或金融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北碚基金为含有国资成分的市场化运作私募基金，北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重庆缙云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缙融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国有控股企业。参照适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同时根据《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第六条，“有限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变动登记：（一）企业名称改变的；（二）主要经营场所改变的；（三）执行事务合伙人改变的；（四）经营范围改变的；（五）认缴出资额改变的；（六）合伙人的名称、类型、类别、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改变的；（七）其他应当办理变动登记的情形。”根据上述规定、北碚基金的合伙协议等资料，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不属于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北碚基金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北碚基金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北碚基金的合伙协议及相关投资决策会议文件，北碚基金参与本次发行已履行内部的投资决策程序，其认购快鱼电子的股票已完成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程序，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已履行本次发行需要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款支付方式、限售条款、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风险揭示条款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上述协议的相关约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二）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但发行人控股股东刘庄与北碚基金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附属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6.1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3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4,800 万元，2024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5,200 万元。乙方有义务促使标的公司实现和完成该经营业绩承诺。【上述年度指日历年度，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净利润是指归属于标的公司税后净利润和税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净利润两者孰低者，且经由本协议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查验并签证后的审计报告结果为准】

6.2 鉴于甲方认购标的公司股份的价格计算依据为目标公司 2023、2024 年度的净利润，为了体现公平原则，如果标的公司在上述某个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本协议 6.1 条设定的经营目标，乙方同意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的计算标准为：

现金补偿款= 【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现净利润】×届时甲方持股比例

6.3 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现金补偿的书面要求后贰（2）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现金补偿款。逾期支付的，以欠付“现金补偿款”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至付清之日止。

7.1 乙方承诺，以尽最大努力实现标的公司最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上市申请。“上市”系指标的公司在国内外股票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美国纳斯达克及纽交所及基金认可的其他交易所）的公开股票发行。上市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7.2 各方同意在甲方投资完成后，将逐步按照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标的公司有关各方在历史沿革、法务、财务、税务、劳动者关系、资产、关联资产、独立性、内部控制等各方面的合规性进行完善，以确保标的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上市申请。

8.1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为回购义务人按照回购价格购买甲方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

8.1.1 标的公司未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上市申报；

8.1.2 标的公司上市申报材料取得交易所受理函后，标的公司自行或被迫撤回材料，或者交易所或者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查标的公司的上市申请；

8.1.3 在上市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聘请的投资银行或证券公司以任何书面形式明确提示标的公司已达到上市的条件，且甲方同意或建议启动上市程序，但乙方无正当理由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或弃权，致使该等上市程序无法及时启动的；

8.1.4 标的公司存在未告知的本协议签署前存在的重大诉讼、或有债务事项的；

8.1.5 标的公司和/或乙方违反《定向股份认购协议》及本协议的规定，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 30 日内未对其违约行为作出充分的补救、弥补，严重影响甲方的投资权益或无法实现其原有投资目的的；

8.1.6 乙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并给甲方造成损失或损害甲方相关权益的；

8.1.7 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无法流通的；

8.1.8 标的公司年度合并报表层面累计新增亏损达到甲方投资时标的公司净资产的 50%；

8.1.9 标的公司报表层面未能实现本协议 6.1 约定的业绩承诺指标的；

8.1.10 乙方丧失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8.1.11 标的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为上市或出售给第三方的终止挂牌情形除外。为推进标的公司终止挂牌程序，甲方在标的公司终止挂牌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中投赞成票或者配合标的公司出具相关终止挂牌文件的，不影响甲方依据此项要求乙方回购股份的权利）；

8.1.12 标的公司进入清算或托管程序的（为推进清算或托管程序，甲方在标的公司清算或托管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中投赞成票或者配合标的公司出具相关清算或托管文件的，不影响甲方依据此项要求乙方回购股份的权利）；

8.1.13 标的公司聘请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进行审计的审计结果与标的公司提供的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报表（该报表应与标的公司提供的缴纳税款的银行回单一致）两者之间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

8.1.14 乙方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通过虚假交易、关联交易、放弃债权、不当承认债务等方式转移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资产，或者违规占用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资产；

8.1.15 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擅自对外提供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或者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的重要经营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不动产等）被相关国家机关或监管机构采取查封、冻结、强制执行以及限制权利行使的其他措施且导致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

8.1.16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已连续停止达 6 个月或在任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停产达 6 个月；

8.1.17 乙方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违反本协议关于竞业限制、禁止同业竞争的规定，与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8.1.18 标的公司和/或乙方在甲方投资前或者投资后向甲方提供虚假的文件、资料和信息；

8.1.19 标的公司（包括标的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违反国家相关法令、法规且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

8.1.20 乙方和/或标的公司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的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已被相关行政、司法及其他监管机构或部门立案调查或侦查。

8.2 回购价格=甲方要求回购股份对应的初始投资款部分×（1+【8】%×T/360）+标的公司已公布但尚未分配的利润×甲方持股比例-累计现金补偿及分红的金额。其中 T 为自甲方向标的公司缴付投资款之日起至支付回购款之日的总天数。

8.3 股份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支付，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给甲方。未按期回购的，自逾期之日起按应回购金额以每日万分之三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4 乙方应以其从合法渠道筹措的资金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

8.5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雇员提供的审计报告扫描件的效力等同于纸质版审计报告的效力，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报表扫描件的效力等同于纸质版所得税汇算清缴报表的效力，财务报表扫描件的效力等同于纸质版财务报表的效力。甲方有权依据乙方或者乙方雇员提供的审计报告扫描件、所得税汇算清缴报表扫描件或者财务报表扫描件启动本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

9.1 反稀释：乙方同意，在本次认购后至上市前，如标的公司增发或发行新的权益类证券，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等，且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成本低于甲方本次认购的成本，则

乙方应向甲方补偿差额,或将对应金额计算可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无偿转让给甲方,直至甲方的投资成本与新投资者投资成本相同。

9.2 优先购买权:乙方拟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全部或部分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时,甲方有权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件优先购买拟出售股份。

9.3 随售权:如乙方拟向受让方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甲方有权以相同条件按照甲方届时的持股比例向受让方共同出售相应比例的公司股份。

9.4 甲方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在下列情况除外:

9.4.1 甲方完成本次投资后标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份激励安排;

9.4.2 行使既有期权

9.4.3 乙方向其直接控制的关联方转让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庄承诺,快鱼电子 2023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4,800 万元。因该特殊投资条款约定事项未能实现,北碚基金已出具《关于豁免快鱼电子 2023 年业绩承诺条款的函》,确认豁免附属协议中涉及的 2023 年业绩承诺条款。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合法合规性说明

1. 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经核查,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当事人(刘庄、北碚基金)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2. 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禁止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

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的特殊投资条款约定未将发行人作为回购权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亦未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价格或发行对象，亦不存在约定公司权益分派相关事项的条款，不存在约定公司未来再融资相关事项的条款，不存在约定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条款，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的条款，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的条款。

3. 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发布的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披露的内容与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附属协议约定的内容一致。

4. 特殊投资条款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附属协议的内容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发行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附属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附属协议，发行对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均不存在法定限售要求，且未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1. 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重庆工厂项目，以及用于拾音器技术升级、政务服务质检系统开发、校园音视频立体防控系统开发三个研发项目。西部（重庆）科学城北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指定的重庆市传感器产业园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位于重庆市北碚区歇马街道歇马街 688 号（重庆高新区歇马拓展园）的租赁场地，用于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快鱼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子公司”）生产经营。公司目前生产主要通过委托加工方式，公司提供技术指导，供应商提供加工服务。考虑到市场对安防音频产品需求的增长及公司强大的研发能力，建设音频电子硬件厂将有助于公司提升生产能力，迎合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盈利水平。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涉及购置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音频监控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 募集资金置换计划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合计29,999,649.77元，其中14,999,649.77元拟用于重庆工厂项目建设，15,000,000.00元拟用于拾音器技术升级、政务服务质检系统开发、校园音视频立体防控系统开发三个研发项目。募集资金到账之前，研发项目、重庆工厂项目所需的资金，先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垫付，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再通过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垫付的资金。

截至2024年10月，公司已向重庆子公司投入注册资金1,500万元，重庆工厂项目于2024年3月正式启动，项目建设周期一年，目前正在厂房装修阶段，截至2024年10月31日已垫付自筹资金2,542,000.00元，与公司资金测算及进度计划相一致。拾音器技术升级、政务服务质检系统开发、校园音视频立体防控系统开发三个研发项目于2023年11月正式启动，因本次定向发行进度不及预期，目前项目立项后尚未正式开展，尚未垫付资金，因此研发项目进度较前期进度计划存在延后，后续将根据定向发行进度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及时开展。研发项目、重庆工厂项目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相关会议文件、《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快鱼电子及其重庆子公司，快鱼电子将通过向重庆子公司增资的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重庆子公司。公司拟开设银行专户作为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重庆子公司拟开设银行专户作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重庆子公司共同与主办券商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由重庆子公司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

（四）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生产经营取得的主要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适用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快鱼电子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3230807002352	产品名称和系列、型号、规格电源适配器： AMP211F、DS-2FAP012、DS-SYQ00-P/K、 DS-EVP311-HIS(B)、TRADIO.APM210D、 TRADIO.APM210D-DLDZ 、 TRADIO.AMP211F 、 TRADIO.AMP211F-DLDZ 输入:180-230V~,50/60Hz,0. 输出:DC12V0.3A(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及以下地区安全使用,仅适用于非热带气候条件下地区安全使用)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T 9254.1-2021,GB 4943.1-2022,GB 17625.1-2022	2028.4.22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	快鱼电子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22120786R1M	与 TRADIO 系列电子产品(拾音器、对讲系统、录音系统、广播会议系统、温湿度显示屏及医护对讲、电教会见系统、时钟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排队叫号系统、医护系统)的销售、信息系统软件设计开发和运维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本证书体系覆盖范围未包括分支机构);适用性声明:KY-SOA-002 版本:V2.0	2025.10.24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3	快鱼电子	环境管理体系	ZTZL28024E089	TRADIO 系列电子产品(拾音器、对讲系统、录音系统、广播会议系统、温湿度显示屏及	2027.10.28	中泰智联(北京)认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适用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认证证书	2R0M	医护对讲、电教会见系统、时钟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排队叫号系统、医护系统)销售,信息系统软件设计开发及运维服务(本证书体系覆盖范围未包括分支机构)的环境管理活动		证中心有限公司
4	快鱼电子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ZTZL28024S0842R0M	TRADIO 系列电子产品(拾音器、对讲系统、录音系统、广播会议系统、温湿度显示屏及医护对讲、电教会见系统、时钟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排队叫号系统、医护系统)销售,信息系统软件设计开发及运维服务(本证书体系覆盖范围未包括分支机构)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2027.10.28	中泰智联(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5	快鱼电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ZTZL28024Q1495R0M	TRADIO 系列电子产品(拾音器、对讲系统、录音系统、广播会议系统、温湿度显示屏及医护对讲、电教会见系统、时钟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排队叫号系统、医护系统)的销售,信息系统软件的设计开发及运维服务(本证书体系覆盖范围未包括分支机构)	2027.10.28	中泰智联(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6	快鱼电子	FCC 认证	CTL1606142223-FC	产品: TRADIO 音频监控设备 测试标准: FCC PART 15 Subpart B Class B	长期	深圳市华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	快鱼电子	CE 认证	NTS2009267E	产品: TRADIO 智能音频采集终端 标准: EN 55032: 2015, EN 55035: 2017, ENIEC61000-3-2:2019 EN61000-3-3:2013+A1:2019	长期	深圳市诺德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审计报告》、主要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开展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受到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符合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要求。

(五) 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安防音频产品、智能语音分析产品、音频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年修改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分类,公司

属于“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产业中的“二十八、信息产业”大类下的“31、音视频编解码设备、音视频广播发射设备、数字电视演播室设备、数字电视系统设备、数字电视广播单频网设备、数字电视接收设备、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数字电视产品”小类，不属于其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综上所述，公司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公司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公司属于创新创业型企业

公司是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的生产商，主要从事安防音频产品、智能语音分析产品、音频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该领域融合声学技术、音频分析、软件开发和硬件开发等多领域交叉技术。公司所设计和生产的部分音频监控产品及智能语音分析产品已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部分产品取得了欧洲 CE 标准认证、美国 FCC 标准认证等国际认证。这些认证的取得证明了公司产品在民用监控和通信领域的实力。

公司以持续的创新和不断进取的态度，始终致力于研发领先的音频技术和解决方案，通过不断推陈出新和不断突破技术边界，不仅满足了市场需求，同时也赋予了用户更卓越的音频体验。在音频监控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实力和先发优势，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级音频处理技术，能够提供接近于 DOLBY 杜比降噪系统、杜比环绕声系统、杜比全景声的效果。公司研发的神经网络语音降噪算法、立体空间声音声源定位算法、人声检测及声纹识别算法、情绪识别算法、异常声音分析算法和语义分析算法等已得到广泛的应用，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公司凭借自身的研发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音频解决方案，满足不同用户和行业的需求，并为广大用户提供卓越的音频体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55 项专利，其中 12 项为发明专利。

因此，公司符合创新型、创业型中小企业特征。

(2) 公司属于成长型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积极的战略调整，包括战略规划、经营策略和市场开拓等方面。通过强化产品市场建设、降低经营风险以及持续推动业务发展，公司报告期内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总资产	138,497,616.47	225,420,904.99	202,221,180.79
净资产	96,851,669.57	142,179,255.43	152,804,975.18
营业收入	135,301,256.94	213,516,905.01	68,601,214.14

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35,301,256.94 元对比 2021 年同期增加 27.04%，2023 年度营业收入 213,516,905.01 元对比 2022 年同期增加了 57.81%。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因公司部分大额订单尚未完成验收结算，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出现下滑，预计 2024 年下半年营业收入将比上半年大幅增加。

公司本次定增募集资金拟用于建设重庆工厂项目，以及用于拾音器技术升级、政务服务质检系统开发、校园音视频立体防控系统开发三个研发项目。伴随着智能化、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发展，音频监控行业的下游客户已经从传统的购买单一音频监控产品，逐步要求音频系统产品厂商提供音频监控系统解决方案以及后期的咨询和服务支持，音频监控企业也将与下游终端客户在多领域展开深度合作，“平安城市”、“智慧城市”、“雪亮工程”等相关建设工程稳步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建设提上日程，各行业的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远程音视频系统联动以及整体解决方案受到各行业的关注，音频的远程化和智能化呈现出丰富多样的应用场景。同时，全球信息技术、网络技术、传感技术和无线技术等迅猛发展，进一步推动了全球范围内安防行业的智能化进程。安防行业正逐渐向智能化升级，行业变革的速度持续加快。各行业对安防的需求持续旺盛，因此安防行业保持快速增长，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具有较高成长性。

从公司发展情况及本次定向发行募投项目未来发展前景，公司具备成长型特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三条规定，全国股转系统定位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服务实体经济，主要服务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特征，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六）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6 月 14 日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庄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况，其持有的公司 17,572,500 股股份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 27.75%。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相关融资及担保合同，该等股份质押原因系为刘庄个人借款提供担保。

根据快鱼电子披露的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质押系为其个人借款提供担保，不涉及违法违规行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造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七）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6 月 14 日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等资料，截至股权登记日，快鱼电子股本结构整体比较分散，刘庄持有公司 17,572,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75%，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刘庄的出具的声明，其本人不存在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将继续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创新。本次拟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为 3,516,999 股，本次发行后，若刘庄的持股数量不变，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庄	17,572,500	26.29%
2	禹州华誉未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威海市鲲鹏未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5.98%
3	北碚基金	3,516,999	5.26%
4	中小股东（持股 5% 以下）	41,760,836	62.47%
合计		66,850,335	100.00%

本次发行后，北碚基金持有快鱼电子股份比例为5.26%，且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刘庄持股比例为26.29%。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仍然较为分散，其余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刘庄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发行完成后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快鱼电子股份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 _____

曾国林

承办律师: _____

张文峰

2024 年 12 月 20 日